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投资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防范证券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证券投资规范的范围：

- （一）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行为；
- （二）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四）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3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三条 证券投资的原则：

- （一）公司的证券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 （二）公司的证券投资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 （三）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及资金使用计划确定投资规模，不能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 （四）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
- （五）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证券交易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与证券投资相关的行为。
- （六）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证券投资的，还应当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未经公司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章 审批程序与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证券投资总额未达以上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上述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不相符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六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上述事项的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三章 投资管理与风险控制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负责证券投资交易业务的投资方案制定、具体实施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遵循稳健投资的理念，适时咨询和接受专业证券投资机构的服务，听取或采纳相关投资参考意见等，以提高自身的证券投资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保护公司利益。

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行为的规定，严禁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九条 证券投资方案经批准实施后，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公司投资运行情况，定期向公司董事长、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报告证券投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管控等。

第十条 公司总部和各事业部财务人员负责证券投资的资金管理，包括资金的筹集、

资金账户的开立、注销，负责证券投资业务的财务核算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必须执行严格风险控制原则。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调拨均须按照公司资金支出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有权对公司当期证券投资进行审计和监督，对证券投资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资金安全性。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证券投资的有关情况进行检查管理，控制风险。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证券投资的有关情况进行检查。经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证券投资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五条 公司在证券投资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相关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达到披露标准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证券投资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

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